

宿州学院文件

校人字〔2019〕31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补贴发放办法》已经2019年6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补贴发放办法

根据《宿州学院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办法》精神，为有效开展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组织工作，激发教师参与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量核定

1. 大三、大四年级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每测试10个学生折算为1标准课时；大一、大二年级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每测试30个学生折算为1标准课时，作为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量的计算标准。

2. 按照每一次参加实际体质健康测试的学生总数核定总工作量。

二、工作补贴发放

1. 经费

参加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教师工作补贴从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专项预算中列支，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2. 发放范围

实际参加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据每一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方案》核定。

3. 发放标准

以每标准课时 30 元作为教师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补贴标准。

4. 发放时间

每一年发放一次，年终结算发放。

三、发放程序

每一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束后，由体育学院负责填报，并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方案》等原始材料，按通用财务审批程序签批发放。

四、附则

1.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依据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